首都医科大学文件

首医大校字〔2013〕12号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首都医科大学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 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校机关各部处、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 轨实施方案》已经 2013 年 1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 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首都医科大学助理全科医师

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卫生部教育部颁布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为依据,以市卫生局制定的《北京市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方案》为指导,遵循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全科医生培养规律,按照《标准》规定的培训内容,并结合北京远郊区县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实际需求和基层医疗卫生资源现状,做好试点区县的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和与之并轨实施的成人学历教育工作。

二、总体目标

受北京市卫生局的委托,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同意,学校通过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试点工作,建立科学的培训与教育模式,探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农村地区助理全科医师培养工作的全面开展,提高助理全科医师的全科医学理论水平、职业素养、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基层医疗卫生队伍综合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三、培训学员

在北京远郊区县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签约就业的、经试点区县卫生局选拔获得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资格的临床医学专业专科毕业生。

四、培训基地

首都医科大学承担试点全部培训任务。全科医学学系为理论培训基地;密云教学医院、大兴教学医院、平谷教学医院、通州潞河教学医院、房山良乡教学医院、怀柔教学医院和延庆县医院为临床培训基地(延庆县医院在正式成为学校的教学医院之前,只承担规范化培训任务,待建设完成后,和其他医院履行同样职责);与上述7家医院联合组成培训基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基层实践基地。

学校将根据试点培训任务的需要,适时拓展培训基地的建设。

五、组织管理

(一) 成立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小组

在学校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下成立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小组,统筹领导此项工作的实施。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继续教育处处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公共卫生学院、燕京医学院和密云教学医院等7家基地医院主管领导为小组成员。

(二) 明确工作机构及其职能

- 1. 学校继续教育处为本项工作的主责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项试点工作;
 - 2. 公共卫生学院全科医学学系负责本项试点培养的顶层学

术设计、全科医学相关课程的建设及其组织实施、全部全科医学 教师队伍的建设,具体负责组织临床轮转阶段、基层实践阶段相 关课程和讲座的师资培训、集体备课及组织实施;

- 3. 密云教学医院、大兴教学医院、平谷教学医院、通州潞河教学医院、房山良乡教学医院、怀柔教学医院和延庆县医院共7家培训基地负责落实临床轮转和基层实践,负责临床轮转和基层实践过程中的相关课程和讲座的具体实施任务,负责学员日常教育管理;
- 4. 燕京医学院为所有培训学员(学生)的成人学历教育学籍 所在学院,负责学籍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学历教育全程的学生 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成人学历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六、培训安排

培训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全科理论集中强化培训,为 学员奠定全科理论基础,建立全科医学职业理念;第二阶段为临床轮转(含相关课程与讲座),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参与相关临床科室的医疗工作,加强基层全科医疗岗位需求的基本医疗能力训练;第三阶段为基层实践(含相关课程与讲座),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参与全科医疗活动和公共卫生实践等。

(一) 全科理论集中强化培训

全科理论集中强化培训安排在第1—2周,以集中授课的形式进行,培训工作由全科医学学系负责组织实施。

(二) 临床轮转及相关课程与讲座

临床轮转安排在第 3—86 周(其中规定的临床轮转 82 周、选修 2 周),此阶段的培训工作由密云等 7 家培训基地医院分别负责组织实施,穿插在此阶段中的临床相关课程与讲座由全科医学学系和相关教研室的授课教师在临床轮转过程中进行授课,每周安排 1—2 次。

(三) 基层实践及相关课程与讲座

基层实践安排在第87—102周(共16周),此阶段的培训工作由密云等7家医院带领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组织实施,穿插在此阶段中的社区相关课程与讲座由全科医学学系和相关教研室的授课教师在基层实践过程中进行授课,每周安排1—2次。其中的公共卫生相关课程由区县卫生局协调区县疾控中心与基地医院在学校全科医学学系指导下共同完成。

以上各阶段的培训结束后,获得成人学历教育资格的学生开始进行为期半年的学历教育相关课程学习,由燕京医学院负责落实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七、培训考核

(一) 过程考核

在培训过程中,根据各阶段的进度及时进行过程考核,重点 考察学员是否完成《标准》规定的培训任务,确保培训工作按照 《标准》要求实施。

(二) 阶段考核

各阶段培训结束时,综合考察学员的医德医风、临床思维、

临床技能、医患沟通能力及专业理论知识,确保学员达到《标准》 要求的水平。

(三) 结业考核

在 2 年培训结束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统一组织结业考核。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小组,明确承担管理工作和培训任务的工作机构和相关学院,形成学校统领、部门和学院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支撑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全科医学学系,在全科医学学系下设全科医学基础与管理教研室、临床教研室、社区教研室和临床与社区联合教研室, 形成符合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培养需求的全科基础与管理师资队伍、全科临床师资队伍和全科社区师资队伍,以系统全面的师资队伍体系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三) 政策保障

市卫生局争取人事、财政等相关政策支持,保障全科医师规范 化培训工作的顺利实施。学校制定全科医学队伍建设、基地建设、岗位聘任及管理运行等相关制度,建立专家咨询工作机制,形成 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成人学历教育并轨培养工作的体制机

制,明确此项培养工作是学校整体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并纳入教学体系中,由职能部门下达教学任务,保障任务的落实。

(四) 经费保障

形成"政府支持、单位配套、个人出资"等多渠道筹资的经费保障机制,政府支持部分由市卫生局按照承担培训任务量划拨,培训基地应按照基地建设标准进行规划,并安排相应的经费支持,使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有充足的经费保障。

共印 45 份